

#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

## 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「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高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、10 號球個人賽

高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
高中男女混合組：9 號球雙打賽

國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
國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
國中男女混合組：9 號球雙打賽

八、選拔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、10、11、12 日，共計四天，每日上午 09：30 時報到檢錄，上午 10：00 時開始比賽。

日期	比賽組別	
113 年 4 月 9 日	國中男、女組團體賽	國中男女混合組雙打賽
113 年 4 月 10 日	國中男、女組個人賽	
113 年 4 月 11 日	高中男、女組 9 號球團體賽	高中男子組 10 號球個人賽
113 年 4 月 11 日	高中男女混合組雙打賽	
113 年 4 月 12 日	高中男、女組 9 號球個人賽	

九、比賽地點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樓

連絡電話：03-327-7389

(機場捷運 A8 站或公車林口長庚醫院站，步行約 10 分鐘)

十、報名費：個人、雙打、團體賽每人肆佰元(比賽現場繳交)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 日截止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(e-mail 如下)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

聯絡人：林上義 0935-242-633 Tel：(02)2283-1919

e-mail：[sctcaf@yahoo.com.tw](mailto:sctcaf@yahoo.com.tw)(本會收到報名 2 日內回函確認)

十四、參賽資格：

學籍規定—

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，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(二)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- (三) 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。
- (四) 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(五) 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- (六) 9 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 9 號球團體賽，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。
- (七) 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
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
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

- (八)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：

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	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	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	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2. 中區：

高中男子組 6 人	高中女子組 6 人	國中男子組 6 人	國中女子組 6 人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- (九) 各區參加團體組混雙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各 6 隊。

2. 中區 4 隊。

3.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，最少不得少於 3 人。

4. 混雙賽必須由 1 名男選手及 1 名女選手組成。

## 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- 1. 選拔賽各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—

A. 花式撞球 9 號球：

a. 高中男子組 7 局

b. 高中女子組 5 局

c. 國中男子組 6 局

d. 國中女子組 4 局

B. 花式撞球 10 號球：

a. 高中男子組 5 局

- 2. 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- 3.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
## 十六、比賽規則：WPA 十號球規則、WPA 九號球規則。

## 十七、大會裁判：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推派。

## 十八、保險相關事宜：

- 1. 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- 2. 大會/撞球場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## 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. 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二.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- 三.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. 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(02)2283-1919。
- 五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現場另行公佈。